

#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总结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站”（<https://czt.fujian.gov.cn/>）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福建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中山路 5 号（邮编 350003）

电话：0591—87097074，传真 0591—87097662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聚焦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全力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

作。

## **（一）加强财政信息主动公开**

**1. 深化财政重点领域公开。**一是及时、准确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债券发行信息、债券还本付息情况等内容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二是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发布了《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并对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按照执行时间、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84 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以电子书的形式发布在“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方便公众查阅、学习。

**2. 持续做好政策法规公开。**我厅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二次梳理，发布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专栏，规范专栏页面展示格式，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3. 加强财政政策解读。**一是做好常态化解读工作。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对

网站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网站特别设立图片解读模块，以图解政策等形式，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更好地为群众所用。同时，设立其他相关政策解读栏目，将一些不是由本厅牵头印发的，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文件解读内容进行同步发布。二是创新解读方式。在组织解读性材料时，配套运用长图以及短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今年，运用长图形式对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的申请指引进行介绍；运用短视频的形式向公众解读财经政策，介绍我省重点实施的山水工程项目等，让解读更加通俗易懂。三是回应关切。重点对涉及本部门的重大决策、热点问题和网络谣言等进行回应，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

## **（二）及时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8 件，上年未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答复 3 件。答复件中予以公开 40 件，部分公开 4 件，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19 件，不予处理 4 件，结转下年办理 1 件。

## **（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做优做强“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省财政厅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从 2017 年 5 月开设“福建财政”政务微信以来，坚持日更发布频率，持续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发展改革成效，精准解读财政各项政策。2023 年，

“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内容 1776 篇，粉丝数量达 35.8 万人次，阅读量超 148 万人次，在全国财政系统政务微信综合评价中平均排名第六。在内容展现上，大多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呈现，并在内部建立完善包括备案审查、信息报送审查、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机制，实现新媒体平台规范、健康运行。二是增强服务实用性。通过政务微信公开财政收入数据、财政预决算、为民办实事、直达资金等数据。一些便民服务事项，如扶贫资金在线查询、电子票据查验下载、会计考试成绩查询等均可在“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 （四）监督保障

坚持厅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厅长直接抓，厅办公室牵头抓，各业务处室具体负责的组织体系。2023 年初，召开厅长办公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日常工作中加强内部业务培训和市县公开工作指导。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0	21	2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5.6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8	0	0	0	0	0	6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0	0	0	0	0	0	4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不	0	0	0	0	0	0	0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70	0	0	0	0	0	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厅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财政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包括公开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继续加力、主动谋划，切实予以改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推进平台建设拓展渠道。紧跟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要求，结合财政实际，以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为基础，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不断完善优化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互动等重点功能，充分发挥门户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窗口作用”。二是推进公开内容深入细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群众企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深入推动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涉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三是推进政策解读提质增效。督促文件起草处室进一步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规范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解读；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对于公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更多运用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做到生动形象、通俗易懂，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亲和力、引导力和传播力；探索开展政策二次解读，做好公众关注点和疑惑点的有效回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